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6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核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